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晨	联系方式	18256671095
建设地点	石台县大演乡新唐村大坑口		
地理坐标	117.517303° 30.15852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科经信[2021]31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p> <p>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石台县大演乡新唐村大坑口，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因此，</p>		

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体公信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

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用水取自山泉水，用电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不在《石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17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2.2 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开展“禁新建”行动”：

①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2018 年 7 月起，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治理、供取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为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②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③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禁止建设没有能耗容量的项目，禁止建设单耗改与安徽省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额的项目，严格控制新上能耗 2

万吨标煤以上高能耗项目，燃煤项目必须经过煤炭减量替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制定的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现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水保、洪评等事项并联审批，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所有新建项目必须做到“三同时”。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位于石台县大演乡新唐村大坑口，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点距离约为 45km，且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后，运营期产生污染较小，故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相符。

2.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方案主要要求为：

（1）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关停之列。

分析结果：相符。

（2）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

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在禁止建设行业之列；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分析结果：相符。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分析结果：相符。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气均经相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且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分析结果：相符。

(5)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分析结果：相符。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扬尘综合治理。

分析结果：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5200 万元人民币，租赁石台县大演乡大坑口规划临时建设用地，建设“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取的石台县经信委备案通知（石经信【2018】33 号）。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石台县环境保护局以石环审[2018]26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完成项目建设。建设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调整，经分析论证，该部分变动减少了项目无组织排放内容，属于非重大变动。2019 年 3 月，公司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 1 日完成项目自主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中，其中约 5 万吨通过回收铣刨废旧沥青料进行再生，其余 15 万吨通过新购置原料生产。再生沥青混凝土料中年使用约 1.5 万吨铣刨沥青混凝土，在场外进行破碎加工。</p> <p>现由于项目铣刨沥青混凝土来料分散，道路铣刨后的料子无法现场及时破碎同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因此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于厂内新建设破碎生产车间进行铣刨沥青混凝土破碎加工，加工后的破碎料再进厂区现有生产线生产。</p> <p>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保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评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	--

2、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铣刨沥青料（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加工。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西侧空地新建 1000 平方米厂房，厂房内北侧布置沥青混凝土铣刨料堆场，南侧布置破碎机、输送带、破碎机等设置一条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加工线，年破碎 15000 吨铣刨沥青混凝土，公司现有生产内容保持不变，总产能保持不变。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系统	搅拌缸内设搅拌器，将石油沥青（含废旧沥青料）、石料、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搅拌缸内设搅拌器，将石油沥青（含废旧沥青料）、石料、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依托现有
	冷料供给系统	建设冷骨料斗（4 个，每个 15m ³ ）、水平输送机、倾斜输送机各一台，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滚筒进行预热	建设冷骨料斗（4 个，每个 15m ³ ）、水平输送机、倾斜输送机各一台，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滚筒进行预热	依托现有
	烘干加热系统	建设烘干滚筒、再生料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进行热处理。	建设烘干滚筒、再生料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进行热处理。	依托现有
	热料提升系统	布置石料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布置石料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依托现有
	筛分及储存系统	布置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合格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布置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合格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依托现有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建设粉料贮仓（110m ³ ）、粉料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及将矿粉送进拌合缸。	建设粉料贮仓（110m ³ ）、粉料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及将矿粉送进拌合缸。	依托现有
	沥青系统	含沥青泄油池（5m ³ ）、沥青罐（2 个，每个 50m ³ ）、导热油加热炉，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含沥青泄油池（5m ³ ）、沥青罐（2 个，每个 50m ³ ）、导热油加热炉，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依托现有
	称重计量系统	建设骨料称重计量装置、矿粉计量斗、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石料、矿粉、石油沥青进行计量。	建设骨料称重计量装置、矿粉计量斗、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石料、矿粉、石油沥青进行计量。	依托现有
	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系统	/	于厂区西侧建设车间 1000 平方米，车间南侧布置破碎机、筛分机，入场的沥青混凝土旧料经破碎筛分加工进再生料烘	新建

			干滚筒。	
储运工程	骨料堆棚	建设封闭原料大棚约 3000 m ² ，棚架结构	建设封闭原料大棚约 3000 m ² ，厂区西侧新建 1000 m ² 车间，车间北侧设为沥青旧料堆场	新增
辅助工程	地磅房	于厂区入口建设地磅房，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于厂区入口建设地磅房，建筑面积约 20 m ²	依托现有
	机械设备停放库	停放于原料大棚内	停放于原料大棚内	依托现有
	配电系统、变配电室	现场设两个变压器	现场设两个变压器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排水	生产用水取自山泉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导流沟排水。	生产用水取自山泉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导流沟排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厂区用电引自大演乡电网，厂内设配电设施，变电后用于厂内生产用电	厂区用电引自大演乡电网，厂内设配电设施，变电后用于厂内生产用电	依托现有
	消防	配套建设消防设施	配套建设消防设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p>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外排（采用粉裹烟技术去除沥青烟）；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经专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外排（采用粉裹烟技术去除沥青烟）；料斗上料及运输过程设于密闭室内，皮带封闭，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外排。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定期清扫等降尘处理，物料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内，同时配套喷淋设施及车辆冲洗平台。</p>	<p>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外排（采用粉裹烟技术去除沥青烟）；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经专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外排（采用粉裹烟技术去除沥青烟）；料斗上料及运输过程设于密闭室内，皮带封闭，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经（DA004）排气筒外排。铣刨沥青混凝土旧料加工上料斗进行三侧一顶封闭同时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工序封闭配套集气罩，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8%）。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定期清扫等降尘处理，物料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内，同时配套喷淋设施及车辆冲洗平台。</p>	技改项目新增铣刨沥青混凝土破碎筛分工序，该生产段位于单独车间内，共一套除尘器处理

废水	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建设 2 座沉淀池，车辆冲洗水与厂区入口道路冲洗降尘废水通过厂区入口沉淀池（40m ³ ）沉淀回用；厂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内沉淀池（50m ³ ）沉淀回用	依托现有
固废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库，其中更换的零部件暂存固废间，厂内综合利用；不合格石料、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和回收湿粉尘暂存原料库内，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洒落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建设危废库，乳化剂桶与更换布袋暂存危废库内，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更换的布袋当作土工进行布铺路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用于简单设备润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库，其中更换的零部件暂存固废间，厂内综合利用；不合格石料、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和回收湿粉尘暂存原料库内，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洒落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建设危废库，乳化剂桶与更换布袋暂存危废库内，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更换的布袋当作土工进行布铺路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用于简单设备润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	依托现有
生态	厂区未硬化区域植树绿化	厂区未硬化区域植树绿化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仅为再生料破碎加工，主体生产工艺不变，产品方案不变，项目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其中包括 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与 15 万吨原生沥青混凝土，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项目生产能力	技改后生产能力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20 万 t/a	20 万 t/a	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与 15 万吨原生沥青混凝土

4、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仅为厂内新增铣刨废旧沥青料破碎加工工序，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调整，因此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料消耗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现项目消耗量(t/a)	技改后项目消耗量(t/a)	用途	备注	储存方式
1	沥青	6750	6750	主要原料	新沥青混凝土原料	罐装
2	机制砂	45000	45000			库内堆存
3	瓜子片	95250	95250			筒装
4	矿粉	3000	3000			
5	铣刨废旧沥青料	15000 (厂外破碎)	15000 (厂内破碎)	主要原料	再生沥青混凝土原料	库内堆存
6	沥青再生剂	250	250	去老化		罐装
7	沥青	1565	1565	主要原料		罐装
8	机制砂	10500	10500			库内堆存
9	瓜子片	22065	22065			筒装
10	矿粉	620	620			
11	导热油	1	1	介质	不更换	罐装
12	柴油	240	240	燃料	含硫量≤0.1%	100kg 桶装, 厂内存 5 桶
13	电	48 万 kWh/a	55 万 kWh/a	能源	附近电网接入	
14	水	2600t/a	2600t/a		取自山泉水或桶装矿泉水	

表 2-4 沥青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沥青含量 99.48%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 半固体或固体
pH:	/	闪点(°C):	204.4
沸点(°C):	<470	引燃温度(°C):	485
相对密度(水=1):	1.15-1.25	爆炸下限% (V/V):	3(g/m 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不溶于丙酮、乙醚、乙醇, 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 溶解于氢氧化钠。		
主要用途:	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表 2-5 导热油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芳烃含量: 99.18%	外观与性状:	淡黄透明液体
pH:	/	闪点(°C):	205
沸点(°C):	<350	引燃温度(°C):	473
相对密度(水=1):	0.87-0.90	导热系数:	0.474
主要用途:	用于橡塑、精细化工、食品、造纸等工业。		

注: 1. 沥青材料分为地沥青和焦油沥青两大类。地沥青又分为天然沥青和石油沥青, 天然沥青是石油渗出地表经长期暴露和蒸发后的残留物。本工程中采用

的沥青是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与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混合物。石油沥青是将精制加工石油所残余的渣油，经适当的工艺处理后得到的产品。根据提炼程度的不同，在常温下成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其理化特性见表 1-3。

2.导热油又称传热油，正规名称为热载体油（GB/T4016-83），英文名称为 Heat transfer oil，所以也称热导油。导热油是一种热量的传递介质，由于其具有加热均匀，可准确控制温度，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传热效果好，节能，输送和操作方便等特点。导热油主要成分为芳烃，一般芳烃含量 $\geq 99\%$ ，其理化特性见表 1-4。

3.柴油轻质石油产品，0#柴油中饱和烷烃质量分数约为 89.6%，主要以 C13~C22 的直链正构烷烃居多，其余为异构烷烃及取代环烷烃等；芳香烃质量分数约为 8.0%，多为取代苯、取代萘、多环芳烃蒽、茚等及其衍生物；检测出的烯、酸、醇等氧化物质量分数约为 2.4%，其含硫量 $\leq 0.1\%$ 。

5、主要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设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原生主机部分							
1	冷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斗	容积：15m ³	个	4	4	依托现有
2		水平输送机	B=600mm	条	1	1	
3		倾斜输送机	B=800mm	条	1	1	
4	烘干加热系统	烘干滚筒	320t/h	个	1	1	依托现有
5		主燃烧器	柴油	台	1	1	
6	热料提升系统	石料提升机	340t/h	个	1	1	依托现有
7	筛分及储存系统	振动筛	340t/h	个	1	1	依托现有
8		热骨料贮仓	60t	个	1	1	
9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量计量装置	4000kg	套	1	1	依托现有
10		矿粉计量斗	600kg	套	1	1	
11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400kg	套	1	1	

12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粉料贮仓	110m ³	个	1	1	依托现有
13		粉料提升机	60t/h	个	1	1	
14	搅拌系统	搅拌缸	4000kg/批次, 320t/h	个	1	1	依托现有
15	沥青系统	沥青泄油池	5m ³	个	1	1	依托现有
16		沥青罐	50m ³	个	2	2	
17		导热油加热炉	75 万大卡	个	1	1	
18	辅助设备	操作室		个	1	1	依托现有
20		空压机		个	2	2	
再生副机部分							
1	冷回收料供给系统	冷料斗	容积: 10m ³	个	2	2	依托现有
2		皮带给料器	B=600mm	台	2	2	
3	骨料干燥系统	干燥滚筒	160t/h	个	1	1	依托现有
4		主燃烧器		台	1	1	
5	提升供料系统	热石料提升机	160t/h	台	1	1	依托现有
6	热回收料储存系统	热回收料储存仓	容积: 4.5m ³	个	1	1	依托现有
7	热回收料计量系统	骨料称量计量装置	2000kg	套	1	1	依托现有
8	气压气动系统	螺旋式空压机	30kw	台	1	1	依托现有
9		储气包	1m ³	个	1	1	
10	破碎筛分系统	颚式破碎机	15kw	台	0	1	新增
11		筛分机		台	0	1	新增

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厂区现有人员调配，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2080h。

7、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现有项目位于石台县大演乡大坑口，项目总占地约7亩，厂区入口处设置地磅房，进厂为一间3000m²原料大棚，往西即厂区中部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沥青罐、导热油炉、烘干滚筒以及搅拌楼。厂区西侧现为空地，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于现有场地内西部空地建设1000m²车间，车间内南侧布置破碎筛分线用于铣刨沥青料破碎加工，车间北侧用于入场铣刨沥青料堆存。项目现场设备布置能最大程度减少物料转运工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说明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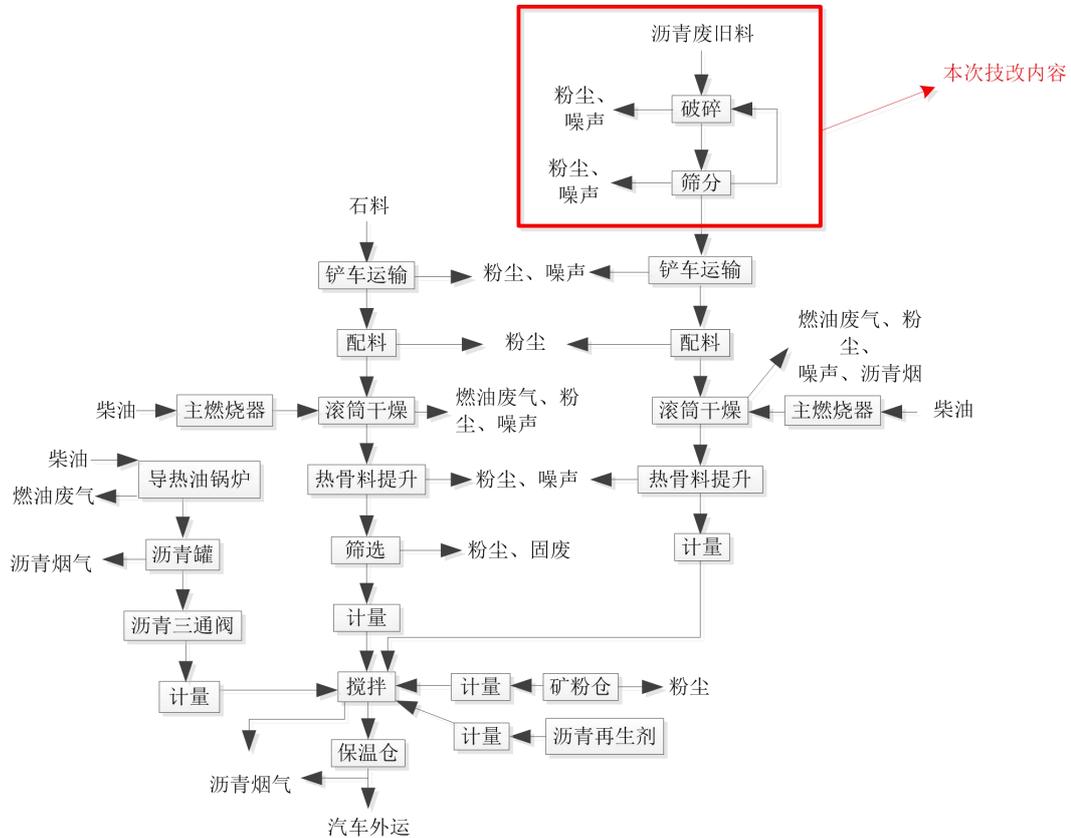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其中其中包含 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与 15 万吨原生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相较于原生沥青混凝土多了回收料预处理工序，生产原生沥青混凝土时再生副机部分关闭即不进行回收料预处理）

再生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新骨料（石料）、回收料（已破碎废旧沥青料）、矿粉、沥青再生剂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新骨料预处理和回收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计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搅拌缸内与新骨料、回收料、矿粉、沥青再生剂混合。

新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堆棚。生产时由铲车将骨料从骨料堆棚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水平输送机和倾斜输送机送至烘干滚筒，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石料提升机送到筛分及储存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搅拌缸；少数不合格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烘干滚筒、振动筛、计量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矿粉通过计量装置后进入搅拌缸。

回收料预处理流程：外购铣刨沥青混凝土废旧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再生料堆棚。生产时由铲车将回收料从再生料堆棚送入回收料冷骨料斗，然后通过水平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行振动筛分，筛分过程符合要求的物料通过倾斜输送机送至烘干滚筒，不符合要求的物料返回破碎工序再破碎。（本次技改内容）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通过烟道引入原生主机烘干加热系统中的主燃烧器，经燃烧后与原有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加热的回收料经提升计量后送至搅拌缸内。同时沥青再生剂经计量后进入搅拌缸。

搅拌、保温：进入搅拌缸的新骨料、矿粉、回收料、沥青再生剂等经与沥青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在保温仓内保温，待运输车辆到达后，成品出料由保温仓出料口装入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骨料烘干、提升、筛选废气	烘干、提升、筛选	粉尘、SO ₂ 、NO _x
	沥青（废旧沥青）加热搅拌废气	搅拌缸运行	SO ₂ 、NO _x 、沥青烟、恶臭、苯并[a]芘
	成品卸料废气	成品卸料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	柴油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矿粉仓顶部呼吸孔粉尘	矿粉仓卸料	粉尘
	铣刨废旧沥青料加工废气	废旧料破碎筛分	粉尘
	无组织粉尘	生产储运过程、料斗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未收集的粉尘	粉尘
废水	初期雨水	雨季	SS
	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过程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不合格石料、洒落料、回收湿粉尘、回收干粉尘、除尘器更换布袋、沥青余料、雨水沉淀池沉渣、乳化剂桶和废矿物油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区现有项目概况

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石台县环境保护局以石环审[2018]26 号文对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完成项目自主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722MA2RL8BB16001U。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企业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目前运行状态	排污许可证情况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时间			
年产20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	石台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审[2018]26号文	2018年10月	2019年7月1日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年产20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	已申请（91341722MA2RL8BB16001U）

2、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系统	搅拌缸内设搅拌器，将 70#石油沥青（含废旧沥青料）、石料、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已验收
	冷料供给系统	建设冷骨料斗（4 个，每个 15m ³ ）、水平输送机、倾斜输送机各一台，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滚筒进行预热	已验收
	烘干加热系统	建设烘干滚筒、再生料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进行热处理。	已验收
	热料提升系统	布置石料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已验收
	筛分及储存系统	布置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合格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已验收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建设粉料贮仓（110m ³ ）、粉料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及将矿粉送进拌合缸。	已验收
	沥青系统	含沥青泄油池（5m ³ ）、沥青罐（2 个，每个 50m ³ ）、导热油加热炉，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已验收
	称重计量系统	建设骨料称重计量装置、矿粉计量斗、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石料、矿粉、石油沥青进行计量。	已验收
储运工程	骨料堆棚	建设封闭原料大棚约 3000 m ² ，棚架结构	已验收
辅助工	地磅房	于厂区入口建设地磅房，建筑面积约 20 m ²	已验收
	机械设备停放	停放于原料大棚内	已验收

程	库		
	配电系统、变配电室	现场设两个变压器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排水	生产用水取自山泉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导流沟排水。	已验收
	供电	厂区用电引自大演乡电网，厂内设配电设施，变电后用于厂内生产用电	已验收
	消防	配套建设消防设施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1#）排放；料斗上料及运输过程设于密闭室内，皮带封闭，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2#排气筒外排；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经专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排气筒外排；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排气筒外排。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定期清扫等降尘处理，物料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内，同时配套喷淋设施及车辆冲洗平台。	已验收
	废水	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验收
	固废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库，其中更换的零部件暂存固废间，厂内综合利用；不合格石料、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和回收湿粉尘暂存原料库内，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洒落料、回收干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建设危废库，乳化剂桶与更换布袋暂存危废库内，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更换的布袋当作土工进行布铺路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用于平常设备润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验收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	已验收
	生态	厂区未硬化区域植树绿化	已验收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 原辅材料

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和表 2-6。

4、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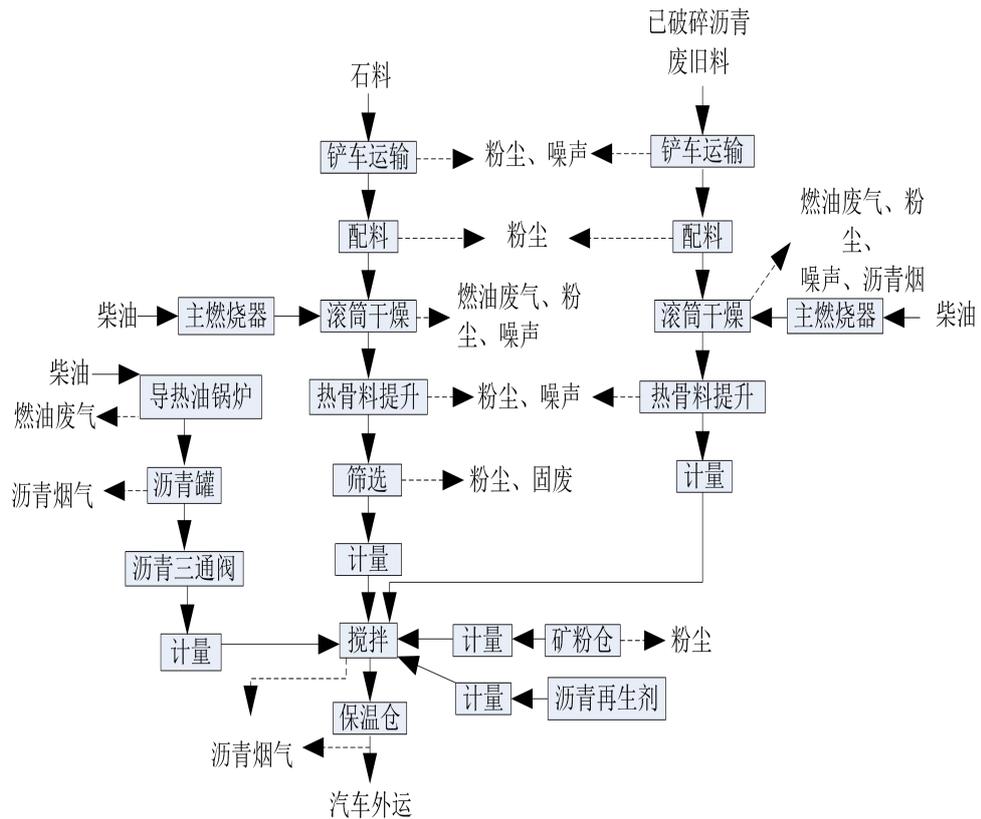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其中其中包括 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与 15 万吨原生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相较于原生沥青混凝土多了回收料预处理工序，生产原生沥青混凝土时再生副机部分关闭即不进行回收料预处理）

再生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新骨料（石料）、回收料（已破碎废旧沥青料）、矿粉、沥青再生剂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新骨料预处理和回收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计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搅拌缸内与新骨料、回收料、矿粉、沥青再生剂混合。

新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

骨料堆棚。生产时由铲车将骨料从骨料堆棚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水平输送机和倾斜输送机送至烘干滚筒，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石料提升机送到筛分及储存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搅拌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烘干滚筒、振动筛、计量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矿粉通过计量装置后进入搅拌缸。

回收料预处理流程：**外购已破碎沥青废旧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再生料堆棚。生产时由铲车将回收料从再生料堆棚送入回收料冷骨料斗，然后通过水平输送机和倾斜输送机送至烘干滚筒，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通过烟道引入原生主机烘干加热系统中的主燃烧器，经燃烧后与原有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加热的回收料经提升计量后送至搅拌缸内。同时沥青再生剂经计量后进入搅拌缸。（注：回收料预处理流程中不含筛选工序。）

搅拌、保温：进入搅拌缸的新骨料、矿粉、回收料、沥青再生剂等经与沥青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在保温仓内保温，待运输车辆到达后，成品出料由保温仓出料口装入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5、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加热搅拌系统废气；石料烘干筛分废气以及料斗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等储运过程粉尘。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例行监测数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2-9 烘干滚筒废气检测结果								
燃料类型		柴油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4176	42033	43022	41899	42793	43344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6	8	7	7	6	7
		排放速率 (kg/h)	0.265	0.336	0.301	0.293	0.258	0.303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1	12	10	13	11	14
		排放速率 (kg/h)	0.486	0.504	0.430	0.545	0.471	0.6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7	8.4	8.1	8.3	7.5	7.9
		排放速率 (kg/h)	0.340	0.353	0.348	0.348	0.321	0.342
	标干流量 (m ³ /h)		42711	41255	44522	44293	42125	41325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423	42652	43521	41822	43295	43611
	*苯并 芘	排放浓度 (n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10 搅拌楼除尘器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619	17955	18200	17792	18477	1882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3.2	12.8	11.9	11.4	12.1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37	0.233	0.212	0.211	0.228
	标干流量 (m ³ /h)		17836	17688	18457	17622	17590	17210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295	18011	17891	18093	18503	18566
	*苯并 芘	排放浓度 (n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2-11 导热油炉废气检测结果							
	燃料类型		柴油		排气筒高度 (m)			8
处理设施				/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87	755	602	645	793	6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3.1	12.5	11.3	10.6	12.2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08	0.007	0.008	0.008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1	38	35	32	3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1	0.023	0.023	0.025	0.025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0	106	112	105	107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3	0.064	0.072	0.083	0.074	

表2-12 上料段除尘器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515	24891	25366	25108	24211	249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9.6	10.2	9.1	9.8	9.4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39	0.259	0.228	0.237	0.235

表 2-1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21-04-16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4-14	09:10-10:10	0.329	0.364	0.433	0.346
	11:10-12:10	0.332	0.367	0.420	0.367
	13:10-14:10	0.335	0.335	0.424	0.388

表 2-13 厂界无组织苯并芘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苯并[a]芘*(ng/m ³)	完成日期	2021-04-23	检出限	1.3n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1-04-14	09:10-10:10	<1.3	<1.3	<1.3	<1.3
	11:10-12:10	<1.3	<1.3	<1.3	<1.3
	13:10-14:10	<1.3	<1.3	<1.3	<1.3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以上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噪声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9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2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东厂界	57.9	48.1	58.4	49.6
▲N2	南厂界	54.6	45.7	54.3	45.3
▲N3	西厂界	56.3	42.6	56.7	47.2
▲N4	北厂界	53.7	43.4	55.1	46.7

由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石料、洒落料、回收湿粉尘、回收干粉尘、除尘器更换布袋、沥青余料、雨水沉淀池沉渣、废乳化剂桶和废矿物油等。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库，其中更换的零部件暂存固废间，厂内综合利用；不合格石料、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暂存原料库内，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洒落料、回收干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建设危废库，乳化剂桶与更换布袋暂存危废库内，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更换的布袋厂内暂存参照危废贮存管理要求进行场内存放，后当作土工进行布铺路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用于小型简单设备润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对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冲洗废水经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汽车冲洗平台配套沉淀池约 40m ³ ，生产区地面冲洗及淋溶水配套建设沉淀池约 20m ³ ，废水均沉淀回用，不外排	考虑废水有效收集与处理，调整沉淀池容积
在投料口、皮带输送等环节设置喷淋设施；骨料烘干、提升、筛选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外排；矿粉仓呼吸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1#）排放；料斗上料及运输过程设于密闭室内，皮带封闭，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2#排气筒外排；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	根据最新要求，咨询先进技术，调整沥青废气的处置方式

	<p>孔粉尘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经20.5m高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产生沥青烟通过管道收集接入烘干滚筒燃烧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经过8m排气筒(1#)外排。</p>	<p>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经专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排气筒外排;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排气筒外排。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定期清扫等降尘处理,物料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内,同时配套喷淋设施及车辆冲洗平台。</p>	
	<p>项目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隔音,定期维护等降噪治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无
	<p>不合格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作填路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p>	<p>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库,其中更换的零部件暂存固废间,厂内综合利用;不合格石料、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和回收湿粉尘暂存原料库内,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洒落料、回收干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建设危废库,乳化剂桶与更换布袋暂存危废库内,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更换的布袋当作土工进行布铺路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用于平常设备润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无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环保手续完善,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县域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选用与项目评价范围邻近的石台县县城区的 2020 年石台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www.ahshitai.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016812.html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 > 公共服务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索引号：	11341800MB1E095871/202101-00003	细分类号：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发布机构：	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局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名称：	2020年石台县县城空气质量年报	文号：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	2021-01-07
废止日期：			

2020年石台县县城空气质量年报

发布时间：2021-01-07 17:20 来源：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局 浏览次数：107 字体：[大 中 小] 点击下载

一、达标天数

2020年，石台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黎明路站有效监测天数为361天，达标天数为355天，其中优天数205天、良天数150天，达标率为98.3%。超标天数为6天，均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2020年我县全年无中、重度污染天气。

二、主要污染物状况

2020年主要污染物浓度情况见下表：

石台县环境空气年均浓度统计表

单位：μg/m³,注CO单位为mg/m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第95百分位)	O ₃ (第90百分位)	PM _{2.5}
12	20	39	1.1	130	25

三、空气质量状况评价

2020年SO₂、NO₂两项污染指标浓度年均值与2019年相比基本持平，PM₁₀、PM_{2.5}、CO、O₃等四项污染指标年均值较2019年有所下降。其中主要污染物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39、25微克/立方米，相比2019年（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17%、21.9%。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3%，与2019年相比上升9.1个百分点。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3)	标准值 (ug/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95%平均日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公信河，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安徽德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大演乡新联村大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地表水体（公信河）做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石台县大演乡 联合村公信河 联合断面	pH（无量纲）	7.0
	悬浮物（mg/L）	7.6
	化学需氧量（mg/L）	9
	生化需氧量（mg/L）	0.63
	氨氮（mg/L）	0.168
	总磷（mg/L）	0.016
	总氮（mg/L）	0.302
	石油类（mg/L）	0.03

由环境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大坑口	117.522254	30.158308	18 户 61 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	400m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与验收阶段项目废气执行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现要要求废气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沥青烟与苯并芘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0.5
二氧化硫	200	15	1.6	0.5
氮氧化物	200	15	0.47	0.25
沥青烟	20	15	0.11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03	15	0.000036	0.000008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8	1
SO ₂	200		
NO _x	25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p> <p>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现有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涉及总量控制的内容为：SO₂年排放量为0.57t，NO_x年排放量为1.07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059t。</p> <p>本次技改项目新增铣刨沥青料破碎筛分工序，其余主体生产工艺不变，因此新增颗粒物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新增粉尘排放0.2277t/a。</p> <p>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 1000 m²生产车间建设以及设备安装。</p> <p>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①施工期间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挡，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进出口的道路必须硬化，控制出口车辆泥印在 10m 内，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的影响。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尽量设置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地方。</p> <p>②对于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喷涂凝固剂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封闭存放，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p> <p>③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保持车身清洁，防止运输过程中泥土脱落。</p> <p>④为减少渣土和污泥的运输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渣土和污泥必须实行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封闭式加盖装置，按制定路线行驶；调运渣土和污泥的车辆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严禁夹带泥沙。在运输路线选取上，应选择沿线敏感点少的路段，尽可能不要从居民点经过。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如水泥运输。</p> <p>⑤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⑥施工路面含尘量很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污染较为严重，因此环评建议为防止扬尘对局部环境空气的影响，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p>
---------------------------	--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 80~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洒水和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时,应加密保洁;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保洁强度。另外施工道路在修建时可加铺碎石、砂子,尽量减少扬尘的污染。

⑦合理安排施工,尽量缩短建设工期,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完成渣土清理和绿化、硬化防尘工作。

⑧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100dB(A)。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 建筑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增加消声、减噪装置等使源强低于 80dB(A);

(2) 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及午间 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原有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对于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4、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预先搞好施工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系统畅通。施工单位应备有防雨薄膜,遇上暴雨,用于遮盖临时土方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填方应及时采取碾压工程措施,减少雨水冲刷泥土的流失量。

实行雨污分流,在施工时,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施工中含有泥浆的

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补充施工用水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修建挡土墙、设临时排水沟渠：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导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

施工场地利用周边公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因素主要为土地平整时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体现在：破坏地表植被、对土壤的影响、地形地貌的变化、土地利用方向的发生改变以及易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各种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再因地制宜地进行生态恢复，将可使施工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主要防护措施包括：

(1) 在优化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规范施工。

(2) 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降雨时间、强度，尤其是大雨和暴雨，以便雨前做好防护措施，如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及时压实等。

(3) 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导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水土流失主要集中于雨季，工程应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在不得已情况下在雨季施工，土石方在项目内保持平衡，并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的方法，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并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沟畅通和及时清淤等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类别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导热油炉	烟尘				11.9	0.008	0.0156	直排	1000	/	是	连续	DA001
		SO ₂	/	/	/	36.5	0.025	0.048						
		NO _x				108	0.75	0.129						
2	沥青罐、再生料烘干滚筒、搅拌楼卸料	颗粒物				12.3	0.224	0.185	“粉裹烟”袋式除尘器	40000	/	是	连续	DA003
		SO ₂												
		NO _x												
		沥青烟	/	/	/	5.3	0.166	0.137						
		*苯并芘				未检出	/	/						
3	原生料烘干滚筒、搅拌楼	颗粒物				8	0.342	0.45	“粉裹烟”袋式除尘器	30000	/	是	连续	DA002
		SO ₂				7	0.293	0.52						
		NO _x	/	/	/	12	0.507	0.95						
		沥青烟				5.6	0.117	0.154						
		*苯并芘				未检出	/	/						
4	冷料上料	粉尘	/	/	/	9.8	0.243	0.41	袋式除尘器	30000	/	是	连续	DA004

5	铣刨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筛分	粉尘	603	6.0 3	3.13 5	12.0 6	0.1 206	0.06 27	袋式除尘器	10000	98 %	是	连续	DA005
6	矿粉仓呼吸	粉尘	2500	7.4 8	0.24 7	25	0.0 75	0.02 5	仓顶除尘	3000	99 %	是	连续	/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坐标（经度/纬度）	高度（m）	直径（m）	温度（℃）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mg/m ³ ）	
DA 001	导热油炉排气筒	117°31'2.64" 30°9'30.85"	8	0.4	30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0	1次/年
						SO ₂		200	
						NO _x		200	
DA 002	搅拌楼废气排气筒	117°31'2.68" 30°9'30.96"	15	0.8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0	1次/年
						SO ₂		200	
						NO _x		200	
						沥青烟		20	
						*苯并芘		0.0003	
DA 003	再生料烘干排气筒	117°31'2.68" 30°9'31.21"	15	0.8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0	1次/年
						SO ₂		200	
						NO _x		200	
						沥青烟		20	
						*苯并芘		0.0003	
DA 004	冷料上料排气筒	117°31'3.29" 30°9'30.60"	15	0.8	25	颗粒物	0.5	1次/年	
DA 005	铣刨沥青旧料加工	117°30'59.6" 30°9'30.5"	15	0.6	25	颗粒物	0.5	1次/年	

排气筒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生产区	M1	颗粒物	18	37.56	0.3	0.75	4700	5	DB31/933—2015	4mg/m ³	厂界	1次/年	

1.2 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有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加热搅拌系统废气；石料（再生料）烘干废气；搅拌楼卸料废气；料斗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等储运过程粉尘；矿粉仓上料呼吸粉尘以及铣刨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筛分粉尘。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铣刨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筛分工艺，其他生产内容不变，因此现有项目废气源强引用《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数据。

1.2.1 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采用导热油炉对沥青进行加热，导热油炉采用柴油为燃料，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在密闭管道中循环使用，基本上无损耗。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分析，该部分柴油燃烧的烟气经过 8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约为 11.9mg/m³，SO₂ 排放浓度约为 36.5mg/m³，NO_x 排放浓度约为 10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2 沥青加热搅拌系统废气与石料烘干筛分以及卸料等废气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例行监测数据分析，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经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该过程使用布袋为专用布袋，采用粉裹烟技术去除废气中沥青烟等污染物，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12.3mg/m³，沥青烟与苯并芘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经一套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外排,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8\text{mg}/\text{m}^3$, SO_2 排放浓度约为 $7\text{mg}/\text{m}^3$, NO_x 排放浓度约为 $12\text{mg}/\text{m}^3$, 沥青烟与苯并芘均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1.2.3 料斗上料及皮带输送粉尘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例行监测数据分析, 料斗上料及运输过程设于密闭室内, 皮带封闭, 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外排,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1.2.4 铣刨沥青处理粉尘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场内调整铣刨沥青旧料处理工序, 即厂内新增铣刨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筛分工序, 年加工量为 1.5 万吨。

该旧料上料过程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沥青混凝土厂数据可知, 上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text{kg}/\text{t}$, 则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通过类比《池州市金立环保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室内全封闭环保型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中数据, 铣刨沥青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约 $0.1\text{kg}/\text{t}$, 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3\text{t}/\text{a}$ 。

本次环评建议上料斗进行三侧一顶封闭同时设置集气罩, 破碎筛分工序封闭配套集气罩, 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该工序日平均工作时间约 4h, 即年工作 520h,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约 95%, 除尘效率约 98%, 则该部分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135\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6.0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603\text{mg}/\text{m}^3$, 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62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2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2.06\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粉尘 $0.165\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1.2.5 矿粉仓顶部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矿粉为筒仓储藏，项目共有 1 个筒仓，根据设计，粉料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从罐车输送至筒仓，气力输送过程中筒仓排气将带走大量的粉尘，必须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方可排放，属间断排放。

本项目筒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筒仓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上部桶体与大气相连通，在向仓内风送矿粉时，由于仓内气压大于仓外气压，滤芯内外产生气压差、由脉冲仪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芯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芯表面附着的粉尘。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一部分尘粒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筒仓内；另一部分通过滤袋时，粉尘就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粉尘经引风机向外排放。该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根据同类生产企业设备的产品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个大型粉料仓，自带有 1 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20.5m 高空排放（筒仓自身高度 20m+除尘器高度 0.5m），属间断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本项目年使用矿粉量约 3620 吨，单次装卸 110 吨计算，年装卸次数为 33 次，单次时间按 1h 计算，年粉料装卸时间为 33h。根据设计，单罐仓顶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年排放废气量为 3.3 万 m³，粉尘产生浓度为 2500mg/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0.247t/a，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25mg/m³，年排放粉尘 0.025t。

1.2.6 生产储运过程等无组织粉尘

项目在皮带输送等储运过程均会产生粉尘，根据类比分析，在这些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皮带输送的新骨料和回收料总量为 187815t/a，则在料斗上料及皮带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7.56t/a。建设单位设计将各生产工序设于密闭厂房内，同时在厂房四周配套喷淋设施，通过湿法降尘以及厂房阻隔，项目皮带输送、转运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约 98% 沉降，剩余约 0.75t/a 粉尘无组织发散。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例行监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中，沥青加热搅拌系统废气与石料烘干筛分等废气采用粉裹烟技术专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

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冷料上料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技改项目铣刨沥青旧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可行技术。

1.4 防护距离设置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可达到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面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参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本项目的计算系数。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参数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计算值	取值
M1 (生产区)	颗粒物	40	130	0.3	0.9	14.247	50

据以上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和提级等规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区域外 50m 的范围内。

③其他要求

参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的有关规定，搅拌场站距环境敏感点的距离不宜小于 300m，并应设置在当地施工季节最小频率风向的被保护对象的下风侧。

④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其他要求，确定该项目设置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项目区石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北风，夏季多为西南风，该项目生产单元位于大演乡大坑口，南、西、北均为山林，所在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主要居民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400m，因此，该项目设置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能够满足要求。本环评建

议今后在距离本项目场界 300m 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量，因此项目废水情况直接引用《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厂内不设办公生活区，因此厂内无生活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厂区冲洗水、初期雨水已经车辆冲洗水。

2.2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 2 座沉淀池，车辆冲洗水与厂区入口道路冲洗降尘废水通过厂区入口沉淀池（40m³）沉淀回用；厂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内沉淀池（50m³）沉淀回用，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满足要求。

2.3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外排，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通过建设沉淀池沉淀回用于厂区，不外排，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1	冷料输送机	1 台	70~80	车间内 布置、 减振等	20	
2	原生料烘干滚筒	1 台	78~82		20	
3	原生料提升机	1 台	70~80		20	
4	原生料振动筛	1 台	83~90		20	
5	搅拌缸	1 台	78~83		20	
6	空压机	2 台	78~83		20	
7	鄂式破碎机	1 台	85~90		20	
8	铣刨料筛分机	1 台	83~90		20	

9	再生料烘干滚筒	1台	78~82		20
---	---------	----	-------	--	----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②生产时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③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被降噪。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备注
1	不合格石料	否	/	固态	生产过程	2	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	0	
2	沥青余料	否	/	固态	生产过程	1		0	
3	洒落料	否	/	固态	运输	1		0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否	/	固态	废气收集	288.3	返回生产线生产	0	
5	更换布袋	否	/	固态	除尘器维护	0.2	当作土工进行布铺路综合利用	0	
6	沉淀池泥渣	否	/	固态	废水沉淀	2	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	0	
7	乳化剂桶	否	/	固态	生产过程	0.5	厂家回收	0	
8	废矿物油	否	/	固态	设备维修	0.5	用于小型简单设备润滑	0	

9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职工生活	2	环卫部门 清运	0
---	------	---	---	----	------	---	------------	---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石料、洒落料、除尘器回收粉尘、除尘器更换布袋、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废乳化剂桶以及设备维修时更换的废矿物油等。

(1) 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即 10kg/d (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石料、沥青余料、洒落料

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未调整原辅料消耗量，因此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可知，年产生不合格石料约 2t，沥青余料约 1t/a，洒落料约 1t/a，该部分废料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

(3) 除尘器回收粉尘

现有项目共三套袋式除尘器，根据生产资料，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285.33t/a。现技改项目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根据工程分析，该袋式除尘器年收集粉尘 2.97t/a。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88.3t/a，收集后返回生产线生产。

(4) 除尘器更换布袋

现有项目共三套袋式除尘器，冷料系统除尘器布袋定期清理不更换，搅拌楼以及烘干滚筒、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治理采用粉裹烟技术，废气中含有沥青烟，因此该部分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现有项目生产资料，年更换布袋 100 条，约 0.2t/a，该部分布袋由于粘有沥青物质，因此参照危废贮存管理要求进行场内存放，后当作土工进行布铺路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新增除尘器主要进行粉尘处理，定期清理，不更换。

(5) 沉淀池泥渣

现有项目共设两座沉淀池，共约 90m³，根据现有项目生产资料，项目年产生泥渣约 2t，收集后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

(6) 乳化剂桶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变动情况分析内容，现有项目使用乳化剂，过程产生空乳化剂桶，年产生约 0.5t，该部分桶厂内收集暂存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的“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回收的空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空包装桶在厂内的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存放空包装桶的区域必须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

(7) 废矿物油

根据《安徽省新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公路沥青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分析可知，项目大型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结合现有项目生产资料，该部分矿物油年产生量约 0.5t/a，该部分油暂存于危废间后用于小型机械润滑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的“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再使用的矿物油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4.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3 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石料、洒落料、除尘器回收粉尘、除尘器更换布袋、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其中不合格石料、洒落料沥青余料、沉淀池沉渣均外运作为道路的底层料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返回生产线使用；更换布袋用作土工布使用。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其他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矿物油以及乳化剂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该部分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若该部分废物不再按原有功能使用需按危废要求进行处置，因此项目现场建设危废库 10 m²，用于存放该部分废物。乳化剂桶暂存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更换的矿物油用于小型简单设备润滑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润滑油泄露后的地面漫流等，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三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为：易漏油设备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生活办公区和绿化区域等。

本项目防渗分区设施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易漏油设备区、危废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3	非污染防治区	绿化区域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液体原料存放在容器内并地上放置，四周应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通过围堰收集泄漏液。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表 B.1、表 B.2，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柴油以及危废间暂存的废矿物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0 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值
1	导热油	/	2500	1	0.0004
2	柴油	/	2500	0.5	0.0002
3	废矿物油	/	2500	0.5	0.0002
合计					0.0008

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开展简单分析。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技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1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	8m 排气筒 (DA001)	依托现有
	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	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经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外排	依托现有
	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	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经一套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外排	依托现有
	冷料上料及输送粉尘	料斗上料及运输过程设于密闭室内，皮带封闭，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外排	依托现有
	矿粉仓顶部呼吸孔粉尘	自带有 1 套仓顶除尘器	依托现有

		铣刨沥青处理粉尘	上料斗进行三侧一顶封闭同时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工序封闭配套集气罩，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40
		生产储运过程等无组织粉尘	厂房四周配套喷淋设施，皮带封闭	依托现有
废水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与厂区入口道路冲洗降尘废水通过厂区入口沉淀池（40m ³ ）沉淀回用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厂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内沉淀池（50m ³ ）沉淀回用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11 m ² ）	依托现有
		其他废物	危废暂存间（10 m ² ）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风险		风险防范	围堰等	依托现有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导热油炉废气	烟尘	8m 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NO _x		
	DA002	沥青罐、再生料烘干滚筒、搅拌楼卸料废气	颗粒物	沥青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与搅拌主楼卸料废气以及再生料烘干滚筒废气经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SO ₂		
			NO _x		
			*苯并芘		
	DA003	原生料烘干滚筒、搅拌楼废气	颗粒物	新料烘干滚筒与搅拌楼过程废气经一套专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SO ₂		
			NO _x		
*苯并芘					
DA004	冷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料斗上料及运输过程设于密闭室内, 皮带封闭, 同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DA005	铣刨沥青混凝土旧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上料斗进行三侧一顶封闭同时设置集气罩, 破碎筛分工序封闭配套集气罩, 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矿粉仓呼吸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生产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四周配套喷淋设施, 皮带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水		SS	车辆冲洗水与厂区入口道路冲洗降尘废水通过厂区入口沉淀池 (40m ³) 沉淀回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与地面冲洗水		SS	厂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内沉淀池 (50m ³) 沉淀回用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生产车间封闭, 种植绿化, 利用建筑物、制备等形成噪声屏障, 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般固废库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为综合利用。</p> <p>设置危废暂存库一个，乳化剂桶暂存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更换的矿物油用于小型简单设备润滑使用。</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易漏油设备区、危废暂存间。</p> <p>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p> <p>非污染防治区：生活办公区和绿化区域等</p>			
生态保护措施	<p>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液体原料存放区域设置围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环境管理内容</p> <p>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p> <p>(6)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p> <p>(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8)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p> <p>(9)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p>			

一。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59			0.2277	0	1.2867	0.2277
	NO _x	1.07			0	0	1.07	0
	SO ₂	0.57			0	0	0.57	0
	沥青烟	0.291			0	0	0.291	0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石料	2			0	0	2	0
	沥青余料	1			0	0	1	0
	洒落料	1			0	0	1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285.33			2.97	0	288.3	2.97
	更换布袋	0.2			0	0	0.2	0
	沉淀池泥渣	2			0	0	2	0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